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7 日 第 152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分別召開民訴、刑訴改革成效評估首次會議
司法院研修完成智財審理法修正草案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會 1.25北院登場
2.3 蘇清恭／調解調解流程管考之檢討
—以民事強制調解為中心流程管考之檢討
4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辦理審判實務座談會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舉辦稅務專業研習

民、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

司法院分別召開民訴、刑訴改革成效評估首次會議

就88年全國司改會議與民、刑事訴有關重要議題進行成效評估 預估1年內完成

【本刊訊】民國88年7月間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針對民事、刑事訴訟改革做成多項共識，司法院亦針對各項共識，進行改革與執行。為使民、刑事訴改革能夠與時俱進、合於時代脈動，並重新檢視各項共識之執行成效，司法院分別成立「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及「刑事訴訟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各於1月26及24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擇取自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與民、刑事訴訟有關之重要議題進行成效評估，正式啟動民、刑事訴訟改革評估作業，預計於一年內完成，期能確立日後改革的方向與進程。

❖ 1.24 刑訴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會議

刑訴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由蘇永欽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何賴傑教授、陳運財教授、王皇玉副教授、林超駿副教授、紀俊乾庭長、石木欽庭長、沈宜生庭長、蔡崇義院長、檢察司蔡瑞宗司長、陳瑞仁檢察官、陳俊卿律師、羅秉成律師及司法院林俊益廳長、陳昌雄統計長。

會中蘇副院長說明司法院初步研議之評估項目與步驟，首先針對刑訴改革之「問題意識」進行介紹，將改革前之問題歸納為「審、檢、被告三方關係失衡」及「刑事司法負擔過重」二者，並以「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總結10餘年來刑訴改革之「基本理念」；其次，就改革的「具體內容」進行檢視，分為「法庭三方關係之調整」（加強檢察官舉證責任、當事人主導證據調查、強化辯護功能）、「金字塔型訴訟制度」（交互詰問制度、嚴謹證據法則、第一審原則行合議審判、上訴制度之改造）及「配套措施」（減輕處理案件負擔等相關改革）三大類，期使未來進行成效評估時，能夠確切掌握各個具體改革措施的相互關係。

與會審、檢、辯、學等委員肯定重新檢視刑事訴訟改革成效的決定，並建議應更深入探求「改革問題意識」，更清楚界定「當事人主義、職權主義」的特徵，以及擴大檢討之範疇及於偵查中被告人權保障等領域。

❖ 1.26 民訴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會議

民訴改革成效評估委員會由姜仁脩副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委員包括許士宦教授、楊淑文教授、姜世明教授、鄭傑夫法官、張劍男庭長、陳麗玲庭長、林瑞成律師及司法院陳駿璧廳長、黃梅月廳長、陳昌雄統計長。

蘇永欽副院長特別到場致詞，表示民訴制度一直是司法改革的重點，近10年來，民訴制度有新里程碑的變革，有些制度更是臺灣創新，尤具意義。蘇副院長並提出評估成效應先確認當初改革的問題意識、基本理念及具體內容，再就現狀檢討及做出建議；請委員會以完全客觀、不預設任何立場來進行評估，找出問題核心，提出解決方案。

會中先由民事廳報告全國司改會議有關民訴議題結論的執行情形，與會委員對推行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均表肯定，並提出應如何評估其成效之方式，包括應提出行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有實施集中審理件數、終結件數、辦案日數、上訴件數、廢棄件數等；是否進行問卷調查，是否就行集中審理與未行集中審理相互對照比較等。另全國司改會議結論有關制定家事審判法（家事事件法）及研議設立少年及家事法院部分，基於資源有效整合及事權統一，移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小組進行評估。

啟動新司改

全民司改列車座談會 1.25北院登場

【本刊訊】司法院「全民司改列車」於1月25日行駛至臺灣本島第一站臺北地院，司法院賴浩敏院長率蘇永欽副院長、林錦芳秘書長、姜仁脩副秘書長、臺高院楊鼎章院長及司法院業務廳處長到院主持座談，聽取各方意見。

活動分上午、下午及晚上3個區段舉行，上午邀請轄區居民及各界代表到院參訪及意見交流。臺北地院吳水木院長強調，民國100年是司法改革年，亦是該院之「為民服務年」，不但設置「愛心傘」、成立「走動式志工服務隊」、更強化院內標示，目的即在給予洽公民眾更完善貼心的服務。司法院林俊益廳長並介紹司法院最新研擬中之「人民觀審制度」，期望能讓審判程序透明化，亦可避免背離民意。

下午賴院長一行與各界代表進行座談，賴院長致詞時表示，去年司法的聲望跌入谷底，如何加強司法風紀、改善裁判品質及問案態度，達到「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是其就任後首要目標，因此成立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推動司改，並表示「人民的信賴，是司法的生命；人民的支持，是司改的動力。」與會來賓亦就如何改善司法風紀、廣徵民意、提升法院服務品質等項提出建言，並希望此次改革能確實執行，勿流於形式與口號，皆獲賴院長之立即回應與承諾改進。

晚上賴院長及各廳處長續與臺北地院院長、庭長、法官、科室主管，就當日各界所提之意見及平日工作上所遇問題進行意見交流，凝聚共識。

完備智財案件審理法制

司法院研修完成智財審理法修正草案



司法院賴院長、蘇副院長、林秘書長及姜副秘書長與智財案件審理制度研修委員會全體成員合影。

【本刊訊】為保障人民智慧財產權益，促進法院審理案件效率，完備智慧財產訴訟法制，司法院自去（99）年9月組成「智慧財產案件審理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經召開9次會議，於今（100）年1月19日完成修正草案計10條，司法院賴浩敏院長對於研修委員的協助與辛勞特別表達感謝之意。

本次研修會提出之修正草案，在民事訴訟部分，為解決現行規定不夠明確，致生合意管轄、擬制合意管轄及第二審管轄上的爭議，修正草案明定智財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事件，均由智財法院管轄，例外僅於民事第一審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合意管轄、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的情形，使地方法院也有管轄權。至於民事第二審事件，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則無管轄權。

又現行法第17條關於法院命智財專責機關參加訴訟的規定，實際運作上確有困難，修正草案改採較彈性的意見陳述制度。並將現行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28條第2項有關業經專利舉發、商標異議或評定不成立的同一事實、證據及理由，限制其於民事訴訟中再為主張的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且增訂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使債權人得以就近向標的所在地的地方法院聲請智財民事保全的假扣押裁定。

關於刑事訴訟部分，將違反秘密保持命令之罪，明定為智財刑事案件，使其審理時亦適用智財案件審理法有關保護營業秘密的制度。又對於被告係以一行為而犯智財罪名及其他不屬於智財的罪名時，修正草案係比照現行法有關一人犯數罪相牽連案件的先議權規定，增訂智財法院有權決定將此種案件移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審判。

關於行政訴訟部分，因現行智財案件審理法第33條放寬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得提出新證據的時點，以致若干專利舉發人不斷追加新證據，造成案件無法終結，修正草案因而增訂第33條第3項，使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提出新證據，若當事人逾時提出，致有礙訴訟之終結時，法院即得駁回，藉以防止訴訟延宕。

此外，在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中若遇到科技專業問題，例如判斷執行的科技產品是否落入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禁止的範圍，若技術審查官能在現場協助調查，確有助於程序的進行，所以修正草案也將此情形訂為技術審查官的職務範圍。又技術審查官係協助法官審理案件，故其迴避事由也調整為準用智財法院法官的迴避規定，採取與法官相同的標準。

小 啓

本刊第1529期適逢春節假期，援例延至2月10日出刊，特此敬告周知。

並賀春釐

司法周刊 敬啟